7/18日 總務處 導師會報關於分期付款的注意事項

1. 107-1分期付款辦理時間:107年08月01日起至107年08月24日止，週一至週五(上班日)8:30-12:00。請需要辦理分期付款學生，依規定上網下載申請單及約定書至總務處辦理。
2. 若學生尚有各項款項（分期付款、代收現款、综高實習費用、餐費、輔導費..等）未繳清者，一律不予再提出申請。
3. 提醒分期付款除了學生及學生家長，還需要一位連帶保證人始能辦理。
4. 辦理分期付款順序上網選填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|  |
| 學校首頁(學生事務平台) | 初次登入用學生身分證與生日六碼即可。點選分期申請 | | 點選107學年第1學期 |
|  | |  | |
| 記得分期以整數為主  (頭期需繳費，剩餘費用分三期繳交) | | 最後畫面會出現您所key資料再選填後按列印即可。 | |

5.請需要辦理分期的帶著列印**分期單子、學雜費分期約定書、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即可進行辦理!!謝謝各位**

6. 貼心叮嚀切記學雜費分期約定書上一定要有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**簽名及蓋章!!!!!拜託各位!!!!**

**為了避免家長與學生久候，請務必協助告知!!謝謝各位!!!**

**學雜費分期約定書(提醒該注意事項、導報公告用)**

**申請編號： 日期：**

立約定書人(學生家長)： （下稱甲方-借用人）　學生姓名：

（下稱乙方-立志中學）

（下稱丙方-即甲方之連帶保證人）

茲因甲方向乙方為學生申請學雜費分期，經參方協議願共同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辦理學雜費分期共新臺幣　　　 元整。償還時間：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分三期償清。

二、甲方如學雜費清償完畢後，乙方應將本分期約定書及清償證明發還甲方。

三、甲方若未依本約定書按時履行分期清償時，乙方得向丙方要求甲方所積欠之學雜費用，丙方不得異議。

四、除有特殊事因，甲方離校前未償清相關學雜費用，經乙方主動通知後仍未回應，將再以存證信函寄逹甲、丙兩方通知。

五、甲方　　　　　　及丙方　　　　　　已清楚審閱本約定書之內容，且已充分瞭解，並經雙方商議無誤後，承諾特立約定書，以茲證明。

六、本約定書業經家長會同意，並由本校法律顧問核定後製定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 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簽章　　　 學生：

（ 學 生 家 長 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 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簽章

住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98號

電 話：(07)392-2601

丙 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簽章

(甲方之連帶保證人)

身分證統一編號 ：

**※註記：**

1、連帶保證人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2、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背面空白處。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**學雜費分期約定書**

**申請編號： 日期：**

立約定書人(學生家長)： （下稱甲方-借用人）　學生姓名：

（下稱乙方-立志中學）

（下稱丙方-即甲方之連帶保證人）

茲因甲方向乙方為學生申請學雜費分期，經參方協議願共同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辦理學雜費分期共新臺幣　　　 元整。償還時間：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分三期償清。

二、甲方如學雜費清償完畢後，乙方應將本分期約定書及清償證明發還甲方。

三、甲方若未依本約定書按時履行分期清償時，乙方得向丙方要求甲方所積欠之學雜費用，丙方不得異議。

四、除有特殊事因，甲方離校前未償清相關學雜費用，經乙方主動通知後仍未回應，將再以存證信函寄逹甲、丙兩方通知。

五、甲方　　　　　　及丙方　　　　　　已清楚審閱本約定書之內容，且已充分瞭解，並經雙方商議無誤後，承諾特立約定書，以茲證明。

六、本約定書業經家長會同意，並由本校法律顧問核定後製定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 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簽章　　　 學生：

（ 學 生 家 長 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 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簽章

住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98號

電 話：(07)392-2601

丙 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簽章

(甲方之連帶保證人)

身分證統一編號 ：

**※註記：**

1、連帶保證人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2、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背面空白處。

住 址：

電 話：